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3〕35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灌南县汤沟镇老汤酒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247820726228

法定代表人：汤化伟

住所：灌南县汤沟镇沟东村九组

经营范围：白酒生产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023年3月1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厂区进行监督检查，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对其生产的150箱（每箱6瓶，共计900瓶）窖藏白酒进行包装，但检查人员发现包装上出厂日期为2022/03/11。

经调查，窖藏白酒外包装是当事人花费1200元委托一广告公司设计生产，双方之间并无委托合同及票据。上述窖藏白酒尚未流向市场，因此未对消费者造成影响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灌南县汤沟镇老汤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汤化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主体资质。

2、2023年3月17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的行为及涉案白酒品种、数量。

3、2023年3月17日汤化伟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生产的

窖藏白酒涉嫌虚假宣传的相关事实。

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处告字〔2023〕35 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。

当事人使用虚假出厂日期，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

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并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60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

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6日

